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28		
交易代码	007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0,419,218.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28	007829	0165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73,371,992.85 份	167,047,192.05 份	33.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确定组合资产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和非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利用管理人内部搭建的信用评级分析体系对信用债品种的发行主体和信用债项目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深入发掘优质投资品种，并根据不同券种的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分散化策略构建核心组合，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燕
	奚胜田	

	联系电话	0755-828201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shengtian@cjhx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55
传真		0755-25832571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2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363,698.96	14,079,745.11	7,886,219.49
本期利润	29,915,573.87	18,543,170.99	6,538,794.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6	0.0680	0.038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2%	6.02%	3.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0%	6.40%	6.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1,368,015.29	62,620,207.61	12,903,329.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30	0.1175	0.06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6,681,415.98	616,782,573.09	218,126,073.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36	1.1577	1.08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36%	15.77%	8.81%

2、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38,699.46	4,319,342.90	6,415,516.17
本期利润	5,597,727.67	5,702,175.02	5,705,182.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8	0.0633	0.03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9%	5.66%	3.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9%	5.98%	5.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335,251.41	16,515,809.96	5,354,061.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97	0.1092	0.06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149,675.22	173,848,643.91	95,625,028.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02	1.1493	1.08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02%	14.93%	8.45%

3、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0.01
本期利润	0.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42%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7%	-0.54%	0.06%	0.18%	0.01%
过去六个月	0.81%	0.05%	0.48%	0.05%	0.33%	0.00%
过去一年	3.10%	0.05%	2.38%	0.04%	0.72%	0.01%
过去三年	16.35%	0.05%	10.17%	0.04%	6.1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6%	0.06%	11.39%	0.04%	7.97%	0.02%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7%	-0.54%	0.06%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0.61%	0.05%	0.48%	0.05%	0.13%	0.00%
过去一年	2.69%	0.04%	2.38%	0.04%	0.31%	0.00%
过去三年	14.96%	0.05%	10.17%	0.04%	4.7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2%	0.06%	11.39%	0.04%	6.63%	0.02%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42%	9.71%	0.12%	0.02%	19.30%	9.6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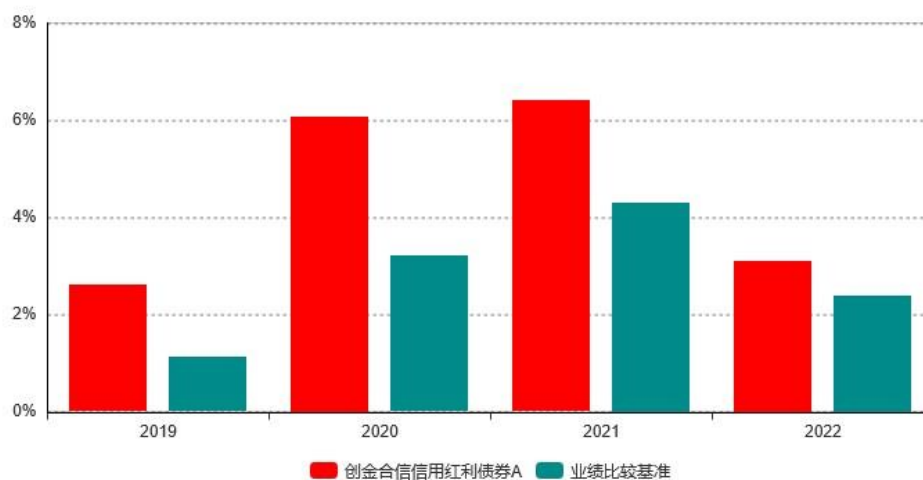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9月26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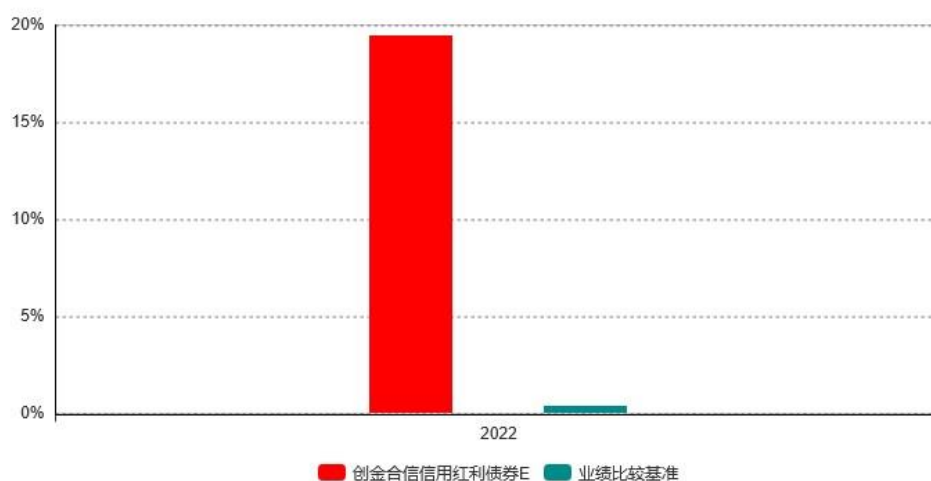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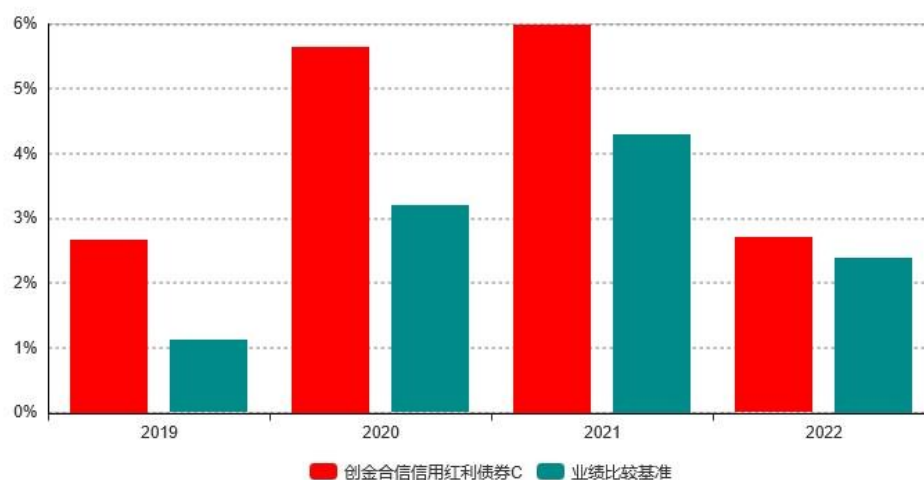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增设 E 类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E 类份额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存续，截至本报告期末 E 类份额存续未满 1 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4 年 7 月 9 日正式注册设立，注册地为深圳市。公司注册资本 26,096 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072961%；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3.287094%；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47195%；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60791%；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490956%；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969957%；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910331%；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63596%。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致力于为客户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贺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9 日	-	6	张贺章先生，中国国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201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咨询部咨询师。2012 年 8 月加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历任工商企业二部分析师、行业组长、处经理。2016 年 2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
谢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26 日	-	7	谢创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郑振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26 日	-	13	郑振源先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担任宏观债券研究员。2012 年 7 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先后担任宏观债券研究员、投资主办等职务。2014 年 8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制度》（下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的要求，实行了如下具体控制措施：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健全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健全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健全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执行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室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全年债券市场利率呈现分化行情，利率债窄幅震荡为主，信用债呈现宽幅波动，中低评级收益率适当上行。长端方面，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2022 年年初 2.78% 震荡上行至 2.85% 位置，总体波动较小；中短端方面 3 年国债收益率全年从 2.45% 下行至 2.4%，5 年国债收益率全年从 2.61% 上行至 2.64%，虽期间波动较大，但从最终收益率位置看，2022 年年初与年末变化不大。信用债方面，3 年 aa 城投债由 2022 年年初 3.33% 显著上行至 4.2%，且期间波动幅度显著大于利率债，总体而言 2022 年信用债表现弱于利率债。货币政策方面，2022 年货币政策维持总体宽松状态，全年 OMO 合计降息 20BP，dr007 均值为 1.78%，显著低于最新 7 天逆回购的政策利率 2.0%，而在宽松节奏上，主要于二、三季度发力，四季度适当收缩，与央行基调基本匹配。

宏观方面，2022 年是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一年，而防疫政策因时因势的调整则成为了全年债券市场的运行主线。回顾 2022 年宏观经济几大因子，房地产方面因民营地

产商违约潮和保交楼的冲击，居民购房信心低下，导致地产终端销售持续低迷，显著拖累了经济增速，随后政府相应政策的逐步调整，在房住不炒基调下，因城施策，逐步调节各地市地产政策，鼓励刚需与置换需求，在边际上看，地产最坏的时候已经过去，但未来会恢复高度如何，只能继续观察，预计地产消费方面更多是逐步修复而非暴力反弹；基建投资方面，政府部门维持了一定的支出力度，对维稳经济运行有一定的支撑作用，预计后续力度基本维持，不会出现显著变化；消费方面，因疫情阶段性反复，导致消费场景的缺失，显著压制了2022年的消费支出，但随着疫情政策的逐步调整，预计2023年消费方面将对内需有显著支撑；出口方面，受海外紧缩型货币政策影响，出口增速逐步下台阶，2020年以来出口的超高增速难以维继，出口对经济增长的动能，在2022年逐步回落到正常增速附近。通胀方面，CPI保持平稳，同比增速基本维持在2%附近，PPI增速逐步降低，全年同比增加4.1%，通胀压力总体可控，暂未对宏观经济造成显著影响。

本产品于2022年中，基于产品以信用债投资为主的产品定位，以中等久期、高评级信用债，辅以中等资质、短久期城投债作为产品的主要配置标的。平衡产品流动性需求后，选择合理的中低流动性资产比重，在保持产品流动性健康的前提下，以更好获得信用债的持有价值；全年来看，产品久期处于中性偏低水平，减少了产品利率风险的暴露，同时在三季度中，产品适当增配利率债，减配信用债，减少了产品的信用利差敞口，有效降低了产品回撤，提升了产品的夏普比率。

后续产品将仍以中等久期信用债作为产品主要配置品种，合理平衡产品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均衡，并合理利用正回购杠杆，在控制产品回撤风险的前提下，放大产品利率风险敞口，以追求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3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8%；截至本报告期末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0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8%；截至本报告期末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4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是经济持续修复向上的一年，但经济持续修复的强度究竟如何，将会是资本市场的核心博弈因子。对债券市场而言，经济维持修复方向，价格型货币政策大概率阶段性退出使用，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难以出现明显下行；同时货币政策数量型工具仍需持续发力，为经济恢复保驾护航，在此支撑下，短端货币市场利率基本稳定，对于中短期限债

券收益率有一定利好。对于债券市场风险点方面，核心还是在于货币政策是否可能会进入紧货币状态，进入紧货币状态的触发因子一是通胀水平的显著提升，二是房地产市场进入过热阶段，房屋价格显著上涨，从目前的情况看，以上两点出现的概率较低，需要对此保持关注，但暂不需要过度担心紧货币的风险。

从债券市场节奏上看，一、二季度是经济总体修复的观察期，特别是两会前后，政府对于 2023 年总体的经济定调与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后，债券市场利率债大致的利率水平位置，将会有更加明确的信息。从券种上看，随着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的持续推进，信用利差波动性系统性放大，信用利差因子在信用债投资中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同时需要更加关注不同阶段市场投资者行为对于市场运作的影响冲击。城投债方面，地方财政 2023 年将有所修复，在此背景下，城投债出现真实信用风险的概率仍然较低，属于中等级信用债投资中相对价值更高的品种，但我们也要看到近几年城投债务水平仍在继续提升，城投债信用资质的区域性分化仍将是城投债的投资主线。无风险利率方面，预计货币政策取向总体合理充裕，广义流动性补充对于 OMO 操作依赖度上升，货币市场利率将在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上方震荡波动，上有顶、下有底，也决定了利率债总体仍将维持震荡走势，中短利率债与货币市场利差水平，将维持在历史中位数附近的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合规管理方面，强化合规法务工作，严格审核公司业务、产品及其合同等法律文件，解读最新的法律法规，发布合规提示或警示，并通过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加强合规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投资、研究、交易以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薪酬考核、反洗钱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及各部门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控制方面，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权限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内幕交易防控机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定期开展关于防止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严防内幕信息传递和内幕交易发生；健全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

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警示公司管理及业务运作中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每年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有效性、反洗钱、廉洁从业、信息技术管理以及基金经理离任等方面的稽核评估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048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金合信</p>

	信用红利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p>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素宏	李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022,977.87	3,059,244.20
结算备付金		834,163.91	1,201,678.94
存出保证金		113,069.98	373,56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30,702,269.84	817,696,33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30,702,269.84	817,696,3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158,035.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3,983.67	5,014,1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13,655,803.03
资产总计		2,838,076,465.27	841,158,770.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407,591.87	49,627,638.67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922,060.68	117,738.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8,098.24	311,418.21
应付托管费		323,429.46	93,425.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560.16	54,034.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44,893.95	73,507.6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93,699.68	249,790.93
负债合计		524,245,334.04	50,527,553.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940,419,218.42	684,018,633.62
其他综合收益	7.4.8	-	-
未分配利润	7.4.8.1	373,411,912.81	106,612,583.38
净资产合计		2,313,831,131.23	790,631,217.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38,076,465.27	841,158,770.19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份额净值 1.19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73,371,992.85 份；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份额净值 1.18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7,047,192.05 份；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份额净值 1.19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52 份；总份额合计 1,940,419,218.4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2,384,486.01	28,705,119.24
1.利息收入		437,882.98	21,091,468.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8.2	283,482.00	38,382.24
债券利息收入		-	20,976,705.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400.98	76,380.86
其他利息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699,579.33	658,423.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8.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8.4	63,582,773.85	681,373.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8.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8.6	116,805.48	-22,950.00
股利收益	7.4.8.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8	-17,489,096.86	5,846,258.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8.9	5,736,120.56	1,108,969.3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871,184.44	4,459,773.23
1.管理人报酬	7.4.11.2.1	9,434,420.49	2,032,128.07
2.托管费	7.4.11.2.2	2,830,326.18	609,638.41
3.销售服务费	7.4.11.2.3	1,020,136.81	402,016.47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3,137,522.86	1,063,950.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37,522.86	1,063,950.30
6.信用减值损失	7.4.8.10	-	-
7.税金及附加		135,401.85	62,824.41

8.其他费用	7.4.8.11	313,376.25	289,21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13,301.57	24,245,346.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3,301.57	24,245,34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13,301.57	24,245,346.0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84,018,633.62	-	106,612,583.38	790,631,21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684,018,633.62	-	106,612,583.38	790,631,21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6,400,584.80	-	266,799,329.43	1,523,199,91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513,301.57	35,513,301.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6,400,584.80	-	231,286,027.86	1,487,686,612.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70,038,331.58	-	419,243,123.29	2,689,281,454.87
2.基金赎回款	-1,013,637,746.78	-	-187,957,095.43	-1,201,594,842.2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40,419,218.42	-	373,411,912.81	2,313,831,131.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88,642,042.08	-	25,109,059.87	313,751,10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88,642,042.08	-	25,109,059.87	313,751,10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376,591.54	-	81,503,523.51	476,880,11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245,346.01	24,245,346.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376,591.54	-	57,258,177.50	452,634,769.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7,023,193.98	-	83,258,707.57	690,281,901.55
2.基金赎回款	-211,646,602.44	-	-26,000,530.07	-237,647,132.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684,018,633.62	-	106,612,583.38	790,631,217.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苏彦祝____	____奚胜田____	____吉祥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 1330 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9,983,257.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0,018,890.8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5,633.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 金额分别为 3,059,244.20 元、1,201,678.94 元、373,566.74 元、13,655,803.03 元、158,035.89 元和 5,014,111.3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 金额分别为 3,059,627.95 元、1,202,386.04 元、373,570.48 元、0.00 元、158,035.89 元和 5,014,111.39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 817,696,330.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 831,351,038.44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应付利息, 金额分别为 49,627,638.67 元、117,738.04 元、311,418.21 元、93,425.43 元、54,034.29 元、27,746.00 元和 14,044.93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应付利息, 金额分别为 49,641,683.60 元、117,738.04 元、311,418.21 元、93,425.43 元、54,034.29 元、27,746.00 元和 0.00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

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022,977.87	3,059,244.20
等于：本金	6,021,337.17	3,059,244.20
加：应计利息	1,640.70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022,977.87	3,059,244.2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5,520,730.39	1,061,960.32	125,553,160.32	-1,029,530.39
	银行间市场	2,680,894,158.35	35,882,269.52	2,705,149,109.52	-11,627,318.35
	合计	2,806,414,888.74	36,944,229.84	2,830,702,269.84	-12,656,848.7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06,414,888.74	36,944,229.84	2,830,702,269.84	-12,656,848.7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152,388.55	-	58,693,190.00	540,801.45
	银行间市场	754,767,943.33	-	759,003,140.00	4,235,196.67
	合计	812,920,331.88	-	817,696,330.00	4,775,998.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2,920,331.88	-	817,696,330.00	4,775,998.1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4,995,250.00	-	-	-
--国债期货	4,995,250.0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4,995,250.00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5,320,000.00	-	-	-
--国债期货	45,320,000.00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45,320,000.00	-	-	-

注：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国债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T2303	10 年期国债 2303	-5.00	-5,012,000.00	-16,750.00

合计	-16,75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16,750.00
净额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3,655,803.03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3,655,803.03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75,399.68	27,746.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5,399.68	27,746.00
应付利息	-	14,044.93
预提费用	218,300.00	208,000.00
合计	293,699.68	249,790.93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2,753,514.09	532,753,514.09
本期申购	2,008,734,710.31	2,008,734,710.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8,116,231.55	-768,116,231.55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1,773,371,992.85	1,773,371,992.85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1,265,119.53	151,265,119.53
本期申购	261,303,587.75	261,303,587.75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45,521,515.23	-245,521,515.23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167,047,192.05	167,047,192.05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33.52	33.52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33.52	33.5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8 其他综合收益

7.4.8.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2,620,207.61	21,408,851.39	84,029,059.00
本期利润	46,363,698.96	-16,448,125.09	29,915,573.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2,384,108.72	66,980,681.54	229,364,790.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5,569,969.54	99,095,120.97	374,665,090.51
基金赎回款	-113,185,860.82	-32,114,439.43	-145,300,300.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1,368,015.29	71,941,407.84	343,309,423.13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6,515,809.96	6,067,714.42	22,583,524.38
本期利润	6,638,699.46	-1,040,971.79	5,597,727.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0,741.99	1,740,489.13	1,921,231.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211,363.05	12,366,663.25	44,578,026.30
基金赎回款	-32,030,621.06	-10,626,174.12	-42,656,795.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335,251.41	6,767,231.76	30,102,483.17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0.01	0.02	0.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8	-	6.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48	-	6.4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49	0.02	6.51

7.4.8.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023.75	16,840.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6,244.30	21,437.61
其他	213.95	104.24
合计	283,482.00	38,382.24

7.4.8.3 股票投资收益

7.4.8.3.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8.3.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8.3.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4.8.3.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4.8.3.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8.4 债券投资收益

7.4.8.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9,814,538.4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231,764.64	681,373.6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3,582,773.85	681,373.62

7.4.8.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438,987,268.58	721,398,886.6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357,190,474.99	711,191,337.68
减：应计利息总额	97,913,458.17	9,526,175.38
减：交易费用	115,100.06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231,764.64	681,373.62

7.4.8.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8.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8.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8.6 衍生工具收益**7.4.8.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8.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2 年 1 月 1	上年度可比期间收益金额
----	---------------------	-------------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投资	116,805.48	-22,950.00

7.4.8.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32,846.86	5,806,758.0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7,432,846.86	5,806,75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56,250.00	39,500.00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56,250.00	39,500.00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489,096.86	5,846,258.00

7.4.8.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11,311.91	1,071,282.23
转换费收入	24,808.65	37,687.12
合计	5,736,120.56	1,108,969.35

7.4.8.1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8.1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9,000.00	79,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66,876.25	31,988.89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查询服务费	1,500.00	1,200.00
交易费用	-	21,026.68
合计	313,376.25	289,215.57

7.4.9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9.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9.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0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1.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1.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1.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1.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785,042.01	100.00%	225,804,099.12	100.00%

7.4.11.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000.00	100.00%	55,647,000.00	100.00%

7.4.11.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1.2 关联方报酬

7.4.1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34,420.49	2,032,128.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7,531.80	495,039.7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7.4.1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30,326.18	609,638.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1.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	38,312.89	-	38,312.89
第一创业证券	-	17,231.51	-	17,231.51
招商银行	-	84,340.01	-	84,340.01
合计	-	139,884.41	-	139,884.4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	14,123.53	-	14,123.53
第一创业证券	-	14,706.98	-	14,706.98
招商银行	-	83,596.33	-	83,596.33
合计	-	112,426.84	-	112,426.8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7.4.11.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390,000,000.00	25,052.0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11.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1.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1.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1.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1.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1.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2,977.87	27,023.75	3,059,244.20	16,840.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11.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1.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2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3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3.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3.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3.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519,407,591.8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218001	22 农发清发 01	2023 年 1 月 3 日	101.91	1,064,000	108,435,242.52
092218001	22 农发清发 01	2023 年 1 月 5 日	101.91	1,926,000	196,284,095.01
210213	21 国开 13	2023 年 1 月 3 日	100.63	400,000	40,250,533.34
220206	22 国开 06	2023 年 1 月 3 日	101.05	152,000	15,359,304.33
220214	22 国开 14	2023 年 1 月 3 日	99.37	1,443,000	143,383,815.25
220408	22 农发 08	2023 年 1 月 3 日	100.18	500,000	50,091,712.33
合计	-	-	-	5,485,000	553,804,702.78

7.4.13.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3.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4.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4.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4.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30,076,035.62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01,660,927.67	93,966,063.00
合计	531,736,963.29	93,966,063.00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短期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4.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4.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48,710,000.00
合计	-	48,710,000.00

7.4.14.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705,587,232.29	110,078,124.20
AAA 以下	777,661,199.89	534,652,142.80
未评级	815,716,874.37	30,290,000.00
合计	2,298,965,306.55	675,020,267.00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4.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4.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4.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519,537,753.77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

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4.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4.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

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4.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22,977.87	-	-	-	6,022,977.87
结算备付金	834,163.91	-	-	-	834,163.91
存出保证金	113,069.98	-	-	-	113,06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2,446,369.00	1,857,760,871.25	20,495,029.59	-	2,830,702,269.84
应收申购款	-	-	-	403,983.67	403,983.67
资产总计	959,416,580.76	1,857,760,871.25	20,495,029.59	403,983.67	2,838,076,465.2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407,591.87	-	-	-	519,407,591.87
应付赎回款	-	-	-	2,922,060.68	2,922,060.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78,098.24	1,078,098.24
应付托管费	-	-	-	323,429.46	323,429.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5,560.16	75,560.16
应交税费	-	-	-	144,893.95	144,893.95
其他负债	-	-	-	293,699.68	293,699.68
负债总计	519,407,591.87	-	-	4,837,742.17	524,245,334.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40,008,988.89	1,857,760,871.25	20,495,029.59	-4,433,758.50	2,313,831,131.23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59,244.20	-	-	-	3,059,244.20
结算备付金	1,201,678.94	-	-	-	1,201,678.94
存出保证金	373,566.74	-	-	-	373,56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109,663.00	488,618,430.00	46,968,237.00	-	817,696,330.00
应收利息	-	-	-	13,655,803.03	13,655,803.03
应收申购款	-	-	-	5,014,111.39	5,014,111.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58,035.89	158,035.89
资产总计	286,744,152.88	488,618,430.00	46,968,237.00	18,827,950.31	841,158,770.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27,638.67	-	-	-	49,627,638.67
应付赎回款	-	-	-	117,738.04	117,738.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1,418.21	311,418.21
应付托管费	-	-	-	93,425.43	93,425.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4,034.29	54,034.29
应付交易费用	-	-	-	27,746.00	27,746.00
应交税费	-	-	-	73,507.62	73,507.62
应付利息	-	-	-	14,044.93	14,044.93
其他负债	-	-	-	208,000.00	208,000.00
负债总计	49,627,638.67	-	-	899,914.52	50,527,553.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7,116,514.21	488,618,430.00	46,968,237.00	17,928,035.79	790,631,217.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4.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25个基点	-10,410,097.79	-3,896,202.76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25个基点	10,508,791.99	3,937,618.07

7.4.14.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4.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4.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4.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5 公允价值

7.4.15.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5.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5.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709,627.00
第二层次	2,830,702,269.84	816,986,703.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830,702,269.84	817,696,330.00

7.4.15.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5.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5.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30,702,269.84	99.74
	其中：债券	2,830,702,269.84	9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57,141.78	0.24
8	其他资产	517,053.65	0.02
9	合计	2,838,076,465.2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71,561.64	0.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10,336,443.83	65.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0,191,724.79	36.74
4	企业债券	332,818,374.23	14.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80,868,820.82	16.46
6	中期票据	596,607,069.32	25.7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30,702,269.84	122.3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18001	22 农发清发 01	3,500,000	356,694,876.71	15.42
2	220214	22 国开 14	1,700,000	168,920,641.67	7.30
3	2128025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1,600,000	161,678,202.74	6.99
4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900,000	93,348,833.42	4.03
5	092218003	22 农发清发 03	800,000	80,965,347.95	3.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产品国债期货投资操作以对冲利率风险为主，以平滑净值曲线。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年中，产品择机通过国债期货交易，管理产品的利率风险，在控制敞口的前提下，有效平滑了产品的波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22年3月21日，国家开发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国家开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1条、第46条规定，并对公司处以罚款440万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在受到处罚后，国家开发银行改正态度积极，并迅速做出反应，查找不足，积极整改，该事件发生后该银行经营状况正常。另外，440万元罚款对国家开发银行业绩影响非常有限。该银行作为国家政策性银行之一，信用资质极强，维持持有评级。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相关债券进行了投资。

2022年3月2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处以420万元罚款。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在受到处罚后，浦发银行改正态度积极，并积极整改，上述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

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相关债券进行了投资。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进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认定建设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等，并对建设银行罚款 470 万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在受到处罚后，建设银行改正态度积极，并迅速做出反应，查找不足，积极整改，该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另外，470 万元罚款相对建设银行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3039.28 亿元而言非常小，对业绩影响非常有限。该公司作为国内银行业龙头之一，目前经营正常、盈利充沛，维持持有评级。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建设银行进行了投资。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认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1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480 万元。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在受到处罚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正态度积极，并迅速做出反应，查找不足，积极整改，该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相关债券进行了投资。

8.12.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3,069.9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3,983.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7,053.6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创金合信信 用红利债券 A	10,982	161,479.88	1,489,172,9 38.76	83.97%	284,199,054 .09	16.03%
创金合信信 用红利债券 C	20,938	7,978.18	15,828,093. 43	9.48%	151,219,098 .62	90.52%
创金合信信 用红利债券 E	4	8.38	-	-	33.52	100.00%
合计	31,495	61,610.39	1,505,001,0 32.19	77.56%	435,418,186 .23	22.44%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金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 券 A	306,575.53	0.02%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 券 C	3,694.01	0.00%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33.52	100.00%
	合计	310,303.06	0.02%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0~10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0~10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0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0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C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70,360,395.40	49,658,495.4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2,753,514.09	151,265,119.53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8,734,710.31	261,303,587.75	33.52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68,116,231.55	245,521,515.23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3,371,992.85	167,047,192.05	33.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起，孙乐女士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9,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英大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 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 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并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退租安信证券 2 个交易单元，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德邦证券 2 个交易单元、民生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英大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证券	471,785,042.01	100.00%	101,200,000.00	100.00%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1 年 度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3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3-30
4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1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6-10
6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1
7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7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1
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1
9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20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18
11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30
12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0-25
13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2 年 12 月修订）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7

14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2 年 12 月修订）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7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7
16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2 年 12 月修订）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7
17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2 年 12 月修订）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7
1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9
19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2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9
20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9
21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2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创金合信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是第一家成立时即实现员工持股的基金公司。股东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的 7 家投资合伙企业构成。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理念，创金合信基金迅速构建起独特的服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并在客户数量和规模上取得快速突破。2022 年 7 月，创金合信基金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七届“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金合信基金共管理 90 只公募基金，公募管理规模 940.93 亿元。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13.3 查阅方式

www.cjx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